

证券代码：832965

证券简称：金易久大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上海金易久大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901-1 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傅钟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现提交本次会议审议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及公司的经营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年报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（2019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年报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（2019-007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编号为【亚会B审字（2019）0930号】的审计报告，公司的净利润为-3,437,813.91元，因公司经营需要，现决定对2018年度利润不予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00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现提交本次大会审议《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及公司的经营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00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详细分析讨论公司2018年度的业绩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规范制度的规定，为对 2019 年度总体财务预算情况作详细安排，现提交本次大会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日常关联性交易预计公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上海金易久大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（2019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已经在 2019-005 号公告中披露，现有公司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如果全部回避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。为了公司经营正常进行，本议案仍由全体股东进行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上海金易久大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2018-006)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已经在 2019-006 号公告中披露，股东傅钟为关联方，依法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炜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楠、王姝雯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经验证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定。会议召开时间提前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公告。参与表决的股东身份合法有效，但股东存在非现场书面表决情况，与股东大会通知的会议召开方式不一致，不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第 55 条的规定。依据《公司法》第 22 条的规定，股东可以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撤销。

综上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，如无股东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次决议，则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金易久大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金易久大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金易久大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9日